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 121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审计报告正文

3、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5040052181383

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5)121号

委托单位: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4-04-19

报备时间: 2015-04-19 13:51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宜宾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武林

黄敏



防伪二维码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5）121 号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年末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公司治理层面；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业务流程层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潜在错报金额
重大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 0.5%，且绝对值金额 > 2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发现该错报；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 0.5% ≤ 损失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 < 营业收入 0.5%，且绝对值金额 > 2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严重决策失误；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 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 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一般缺陷	决策部分失误；

	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翁荣金

2015 年 4 月 19 日

